

#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

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(以下简称“众惠相互”) 2026年1月15日向全体董监事送达《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》，经众惠相互董事长李静女士召集，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了众惠相互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截止通知要求表决截止时间(2026年1月25日12时)，众惠相互已收到全体董事书面表决票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下列议案：

1. 《关于审议<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2025年度四季度偿付能力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《关于审议<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2025年下半年投资资产风险分类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

2026年1月25日